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0,000 万元提高至 2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,5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使用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前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、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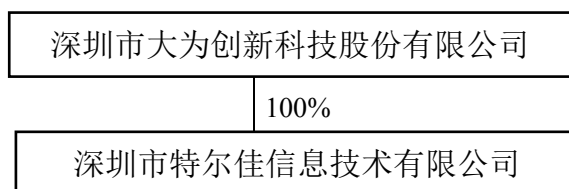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尔佳信息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1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蒋晖
- 5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工业控制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；汽车电子产品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、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；电子商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7、股权结构图



- 8、与公司关系：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	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2,682,856.19	48,824,801.49
负债总额	4,951,832.97	2,112,626.16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47,731,023.22	46,712,175.33
项目名称	2021 年 1-3 月	2020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7,555,682.8	42,220,456.96
利润总额	1,046,837.94	3,217,603.98
净利润	1,018,847.89	2,992,328.54

10、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
3、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4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41%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5,7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64%；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75%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6,7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.77%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特尔佳信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特尔佳信息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 5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特尔佳信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特尔佳信息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 4,000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